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一年 第一輯

補編第二號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及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一 a

暫行議事規則

專家委員會主席關於委員會所作更改之報告書
(文件 S/6)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可從下列文件閱悉專家委員會重新草擬的暫行議事規則草案。

A. 籌備委員會所擬案文¹受本委員會所提更改的影響者，計有下開各點：

- 一. 會議及議程；
- 二. 代表及全權證書；
- 三. 語文規則；
- 四. 會議公開及紀錄。

一. 會議及議程

籌備委員會草案提及“經常”、“定期”及“特別”會議。委員會對於上述各詞的意義，似均畧有不同的意見。關於原案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留空白，委員會殊難就“經常”及“特別”二詞擬定明晰的區別。委員會為求解決這種困難，於是採用較富伸縮性的新措詞，那種措詞一方面沒有規

定“特別”會議，一方面却讓理事會主席在下述情形下，有權召集會議：

- (a) 於認為必要時(第一條規則)；
- (b) 經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第二條規則)；
- (c) 於憲章有此規定時(第三條規則)。

第三條規則提及憲章第九十九條賦給秘書長的提議權，使委員會從新案文中刪去籌備委員會前擬案文第十五條，該條現在已屬多餘。委員會極欲在第一條規則中強調安全理事會的永久性，為此目的，故於該條規定，二次會議前後相隔期間不得逾十四日。但須了解此項會議前後相隔期間的規定，須於安全理事會在本組織會所設立後始行生效。

關於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定期會議，專家委員會未就是項會議的次數提出任何建議，因為本委員會認為是項問題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

最後，委員會為求避免紊亂起見，決定將原案文最初二章併為“會議及議程”一章。

二. 代表及全權證書

委員會認為宜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中，提出關於理事國代表及審查各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的規定。委員會為此目的，擬具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各條規則，置於第二章內。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三頁至第十六頁。

三. 語文規則

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中，決定為理事會採納第一委員會提送大會的規則。因此委員會遂於第六章列入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各該條所用案文適合理事會的條件，而且符合上述規則的規定。列入第二十六條的目的，在求語文規則的案文一致。保管紀錄的方式已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二十六條規則不應解釋為強迫秘書長擔負保管簡要紀錄的任何義務。

四. 會議公開及紀錄

專家委員會將籌備委員會草案第八章及第九章併為第八章“會議公開及紀錄”一章，並將若干條的次序更動。

紀錄應採何種方式的問題為冗長討論的主題。委員會最後決定除理事會另有規定外，並不違反第三十五條關於非公開會議的特別規定為限，秘書長須保管理事會會議的速記報告。

委員會已為第三十二條規則（前為籌備委員會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則）擬具更為明確的方式，該條將秘書長應將紀錄提送理事會各代表以備更正的期限定為四十八小時。

B. 除上文A節第一項所述前第十五條規則業經刪去外，第三章（主席）、第四章（秘書處）、第五章（事務處理）、第七章（投票）及第九章（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均經保持原文，未予更改。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通過的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次草案

第一章 會議及議程

第一條

除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定期會議外，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期間不得逾十四日。

第二條

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三條

如有爭端或情勢經依憲章第三十五條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或如秘書長依第九十九條將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主席應即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知同時發出。

第五條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應於……舉行¹。

第六條

每次定期會議之臨時議程至遲應於會議開始二十一日前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事後如有任何更改增補，至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代表。惟如情形急迫，安全理事會得於定期會議開會期間隨時增加議程之內容。

第七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第八條

安全理事會任何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程。

第二章 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九條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十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及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之下二理事國代表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請其通過。

第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依照第十條核准以前得暫准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¹ 專家委員會未就定期會議次數問題提出任何建議，因為委員會認為定期會議的次數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第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三章 主席

第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月。

第十四條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並在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下，就其為聯合國一機關之資格，為其代表。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擔任會議秘書長職務。秘書長得授權代理人一人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代行此項職務。

第十六條

秘書長應派任安全理事會所需之辦事人員。此項辦事人員應為秘書處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秘書長應將安全理事會暨其分組委員會之會議及關於各該會議議程之事項通知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第十八條

秘書長負責擬備安全理事會所需之文件，並至遲應於討論各該文件之會議開始四十八小時前分發之；但遇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事務處理

第十九條

就任命秘書長一事向大會提出之任何建議應於非公開會議中討論及決定之。

第二十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他種協助。

第六章 語文

第二十一條

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同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法兩文為應用語文。

第二十二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詞應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

第二十三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中任何一種發表之演詞應譯成兩種應用語文。

第二十四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傳譯為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傳譯文為準。

第二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之速記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應將任何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正式語文備用。

第二十六條

簡要紀錄應儘速製成各種正式語文。

第二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日刊應以兩種應用語文刊行。

第二十八條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應譯成各種正式語文備用。其他文件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應譯成任何一種或所有各種正式語文備用。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如經理事會決定，應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之。

第七章 投票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依照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各該有關係款。

第八章 會議公開及紀錄

第三十一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三十二條

以不違背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爲限，秘書長應保管每次會議之速記紀錄，但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紀錄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各該代表應於其後四十八小時內將其擬行提出之更正通知秘書處。

第三十三條

公開會議之紀錄及其有關文件應儘速刊行。

第三十四條

每次非公開會議終結時安全理事會應經由秘書長發佈公報。

第三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將其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僅製就一份。此項紀錄應由秘書長保管。曾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應於十日內將其擬行提出之更正通知秘書處。

第三十六條

如在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無人提出更正，紀錄應予認可。

第三十七條

如安全理事會主席認爲所提更正無須理事會認可，紀錄應依此更正，更正後應視爲業經認可。

第三十八條

業經認可之紀錄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簽署。

第九章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第三十九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第四十條

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應由秘書長提送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應依其判斷決定該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如決定推荐申請國爲聯合國會員國，是項推荐應由秘書長提送大會。

附件—b

暫行議事規則

秘書處之陳述（文件 S/Procedure/12）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專家委員會收到安全理事會的一般訓令，着重新審查理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具建議。本文件簡略陳述議事程序問題，各該問題已爲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主題。各該問題分爲二類：

壹、事務處理問題；

貳、引用憲章第三十五條問題。

壹、事務處理問題

主席

二、主席大致認爲，主席除議事規則所給與的權力外，並無任何權力，因此他須就所發生的每一程序問題徵詢安全理事會的意見，俾從理事會獲得一個決定。這種辦法有時使安全理事會不得不討論相當瑣碎的程序問題。縱使將議事規則詳加訂定，也恐不能在議事規則中爲各種程序問題一一加以規定。因此，主席似應認爲至少就管制辯論而言，主席一職本身就具有若干權力，而且主席應該提出裁定，如果無人表示異議，那些裁定即屬有效。

擬具議程

三、下述程序業經於擬具議程時採用。前係假定，爲使任何問題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注意，首先須由理事會決定將該問題列入議程。所用“議程”一詞計有兩種意義：

(a) 正在舉行的某一會議的“議程”，

(b) 安全理事會現有審議事項表，不管其爲現在進行的會議所審議的事項表，還是將來的會議所審議的事項表。

關於每一新項目，主席向請安全理事會決定是否欲將新項目增列於第二種意義的“議程”內，即尚待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事項表內。有時因（例如會刊第五號，英文本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七頁），有人誤認爲主席是在提議那個新項目應該列入第一種意義的“議程”中，就是說應在現正進行的會議中討論以致引起混亂的討論。此外，某一事項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往往引起事項實體的討論，